

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相關問答集

Q：保險法第 107 條修法之背景？

答：

- (一) 99 年 2 月 3 日修法前之規定，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身故時僅能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以 200 萬元為限，於去(98)年曾引起社會各界討論認為有危及兒童生命安全之虞。國外亦有基於道德危險防阻考量，於法令上限制未成年人投保者。
- (二) 有鑑於此，98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立法委員所提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為避免誘發道德危險，爰明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須至被保險人 15 歲之日起始生效力。另修法前對於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亦規定僅能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以 200 萬元為限，修法後則規定給付限額為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目前之限額為 55.5 萬元。

Q：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為何？

答：99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一) 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二)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 (三) 考量其他法律可能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另有規定，為利各部會政策推動，爰於第 5 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Q：依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部分，授權訂定之利率計算方式為何？

答：

- (一) 立法院審查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案時，為避免該條文第 1 項加計利息返還所繳保險費所使用之計息利率過高，仍有誘發道德危險之可能，爰增訂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利息之計算另為合理規範。主管機關目前已依該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之利息計算規範。
- (二) 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其利息之計算應以不高於年複利方式自該保險契約生效日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利率並不得高於該保險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如無預定利率者（如萬能保險等），則不得高於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所採用之宣告利率。

Q：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是否還可購買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除了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外，還能獲得哪些保險保障？

答：

- (一) 保險法第 135 條規定第 107 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因此，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之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的保單，在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以前不能含有身故給付，惟殘廢及傷害醫療保障並不會受到影響。
- (二)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保險商品之設計或變更並已開始銷售，以繼續提供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殘廢及醫療給付之保險保障，故 15 歲以下學童仍可投保提供殘廢、傷害醫療保障之保險或旅行平安險；或作較長遠之風險規劃，投保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起生效之傳統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保險商品。
- (三) 另外，家長們亦可考慮選擇為學童購買健康險及年金險等商品，以補強其他方面的保險保障。

Q：新法實施後，目前本公司提供商品情形？

答：

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實施後，本公司已陸續更新保險商品以利 15 歲以下未成年人投保，民眾如有投保需求，可向本公司洽詢相關保險商品。

Q：保險法第 107 條所指之「未滿 15 歲」為保險年齡或實際年齡？

答：此處所指為實際年齡非保險年齡，也就是被保險人在滿 15 足歲前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都要受到新法規定之限制。

Q：被保險人目前未滿 15 足歲，而且在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已經投保人壽保險，是否會因保險法 107 條修正而有權益上之影響？

答：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且保險法施行細則已明訂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適用依契約訂立時之法律。所以只要是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投保的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均按原條款及原費率保障。但一年期人壽保險如果在 99 年 2 月 3 日以後續保的話，續保的契約仍然要適用新法的規定。

Q：被保險人目前未滿 15 足歲，而且在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已經投保一年期的傷害保險，是否會因保險法 107 條修正而有權益上之影響？

答：一年期傷害險的保障期間為一年，要看條款中是否有保證續保的約定分別按下列方式處理，但殘廢與醫療保障部分不受影響：

- （一）有保證續保約定者：依原條款保障及原費率續保，並可續保至條款約定之期限或年期。
- （二）無保證續保者：僅可以原條款暨費率承保至下個保單週年日止（例：99 年 2 月 2 日投保者可以原條款暨費率承保至 100 年 2 月 1 日止），以後年度的續保即應適用新法的規定。

Q：99 年 2 月 3 日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生效前已簽訂之一般商業性團體保險契約，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之被保險人中途加保之處理方式為何？

答：

考量團體保險係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要保單位與本公司簽訂一張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如有人員加入則依該團體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異動約定辦理加保作業，而非由被保險人另與本公司訂定新契約，爰團體保險如為 99 年 2 月 3 日前已訂立之有效契約，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本法第 105 條及第 107 條之適用，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之規定，99 年 2 月 3 日以後加保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者，仍適用原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障內容，無須適用新法之規定。

Q：被保險人目前未滿 15 足歲，保單目前停效中，保險法 107 條公佈修正後如欲辦理契約復效，契約相關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

答：

- (一) 人壽保險主（附）約訂立日期如果在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者，仍依舊條款舊費率予以復效。
- (二) 傷害保險附約訂立日（含續保日）在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者，依下列作法辦理：
 1. 有保證續保者：得於復效時繳交截至該保單週年日之未到期保險費後，依舊條款舊費率復效，並可續保至條款約定之期限或年期。
 2. 無保證續保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若復效日未逾停效前該年度之保單週年日者，得於復效時繳交截至該保單週年日之未到期保險費後，依舊條款舊費率復效，下一保單年度則應以符合新法規定之傷害保險附約續保。
 - (2) 若復效日已逾停效前該年度之保單週年日者，因保險法第 116 條第 5 項已明訂復效日不得遲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復效日僅得投保符合新法規定之傷害保險附約。

Q：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含）後訂立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若因違反告知被解除契約時，保險公司是否需返還所繳保險費？

答：依保險法第 25 條之規定，不返還所繳保險費。

Q：自 99 年 2 月 3 日（含）以後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投保人壽保險，在未滿 15 足歲前身故，若該契約已辦理繳清，保險公司應返還的保費要如何計算？

答：應返還的保費的計算，以辦理繳清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為計算基礎。